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,系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页为签章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		
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77. 正五 页 1 .		
	 邹艳红	黄珺
赵汉武	□141日 ≷T	央